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1-017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一》，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河南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弘方”）向郑州银行康平路支行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保证河南弘方业务发展和正常资金需求，公司、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弘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及河南弘方股东王学惠、白金华拟继续共同为河南弘方向上述银行申请的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或签署协议之日起）。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天津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弘方”）与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莱雅”）签署《经销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到期，天津弘方拟与欧莱雅续签《经销协议》及补充协议，为充分利用欧莱雅的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公司同意与天津弘方股东天津风向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各自在天津弘方拥有的权益为天津弘方向欧莱雅申请的不超过5000万元的信用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或签署协议之日起至《经销协议》及补充协议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河南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河南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天龙大厦1108B

法定代表人：王学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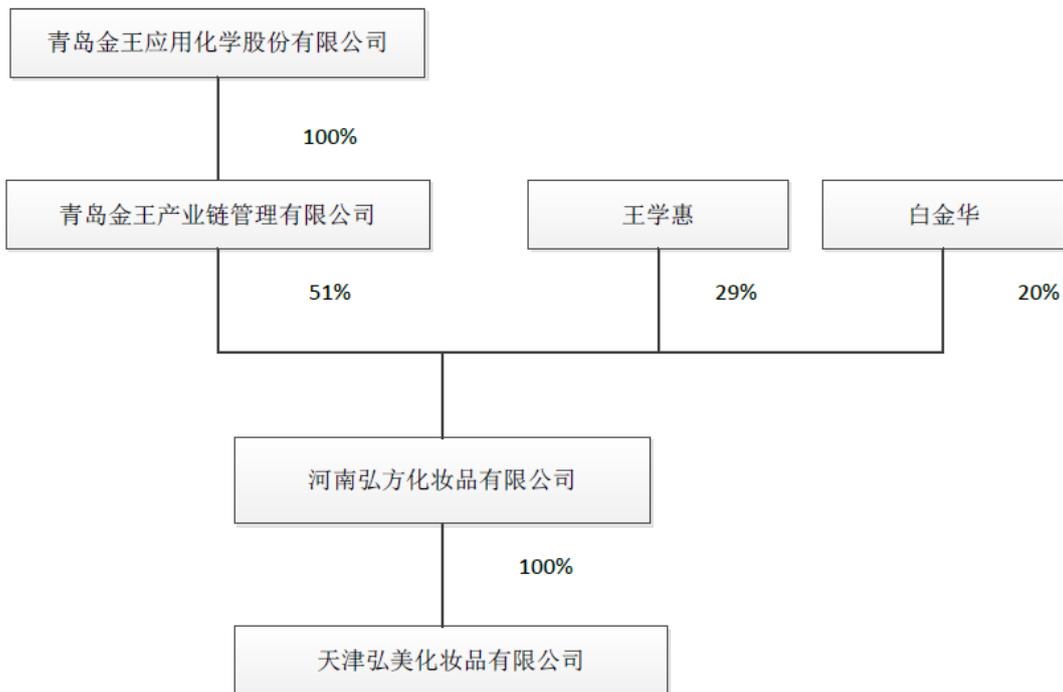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2600 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化妆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消杀用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妆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供应链管理。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	1326	现金	51%
王学惠	754	现金	29%
白金华	520	现金	20%
合计	2,600		100%

股权结构图：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河南弘方母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89,662,382.82 元，负债合计 62,605,400.65 元，资产负债率 69.82%，净资产 27,056,982.17 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3,874,282.33 元，净利润-3,669,949.85 元。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河南弘方母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84,347,286.91 元，负债合计 57,269,481.98 元，资产负债率 67.90%，净资产 27,077,804.93 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8,016,631.74 元，净利润 20,822.76 元。

2、天津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天津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北 2-204 工业孵化-5-1

法定代表人：周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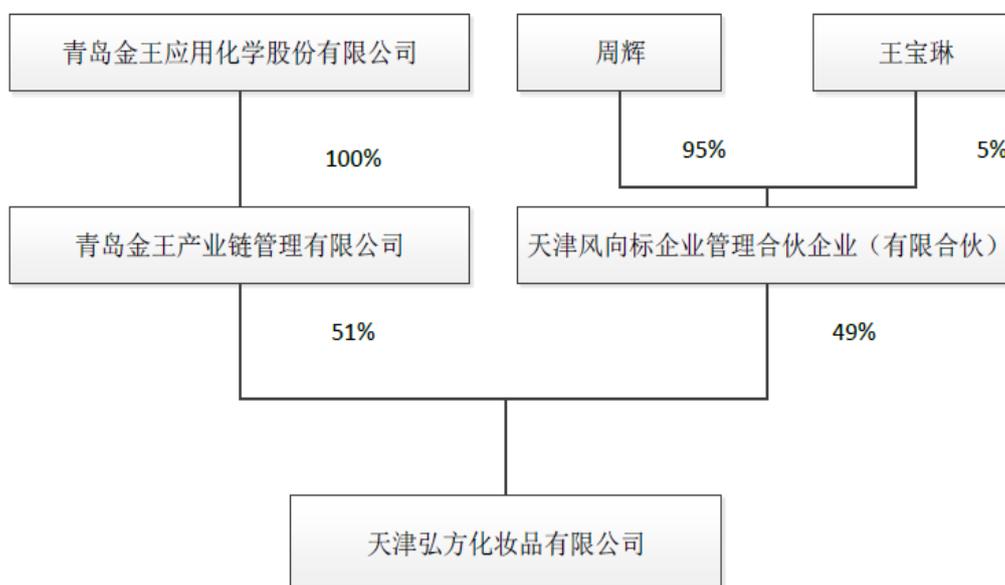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普通货物运输；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	2550	现金	51%
天津风向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	现金	49%
合计	5000		100%

股权结构图：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弘方母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113,081,121.30 元，负债 61,013,889.06 元，资产负债率 53.96%，净资产 52,067,232.24 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8,352,144.56 元，净利润-12,743,628.13 元。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天津弘方母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121,369,338.34 元, 负债 69,225,246.35 元, 资产负债率 57.04%; 净资产 52,144,091.99 元; 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0,306,471.62 元, 净利润 76,859.75 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

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进行融资,解决流动资金需求,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可用担保额度为 40,270 万元,实际担保总额为 12,76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18%,全部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涉及担保额度 5,85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37%,占 2020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21%。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及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河南弘方、天津弘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信用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进行融资,解决流动资金需求,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充分利用供应商信用,解决短期流动资金需求,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

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